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三楼 C10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下修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47.85 元 / 股)，则本次“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陆建新、徐伟新、戈晓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回避表决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在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C106 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 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52,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80%。到期赎回价为 111.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118037”。“上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47.85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戈晓华、陆建新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47.85 元 / 股)，则本次“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公司三楼北 C106 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上声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33	上声电子	2024/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中创路 333 号

邮编：215133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传真：0512-65795999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联系人：朱文元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声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00 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2.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67.08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声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5 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2、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3、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4、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5、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6、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7、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8、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9、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10、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尽快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八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1、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2、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期间，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3、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4、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5、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6、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7、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8、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9、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再重新选举。 10、若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11、如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尽快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有三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监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部分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4 年 1 月 1 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黄坚先生、郭燕文女士为控股股东青海西部钾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坚先生，1969 年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柳州华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青海西部钾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华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东华鑫茂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有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郭燕文女士，1981 年生，毕业于 James Cook University，硕士学历。曾任广东凯捷商业数据处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区风险与合规经理。现任广东华鑫茂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燕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有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3 日 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茂华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杰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国良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梁珊珊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包强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宇光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刚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黄坚	√
3.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郭燕文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议案 1-3 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1888 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